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 2016 年 2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6-012）。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 2016 年 2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